

# 大连高新区促进跨境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为扎实推进中国(大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快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2025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5]9号)要求,以及《辽宁省促进跨境电商加快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年)》《大连市促进跨境电商加快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年)》等相关文件,制定本政策。

## 一、适用范围

在高新区依法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主体或具有独立经营资质的分支机构。其业务聚焦在跨境电商产业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建设产业园,从事跨境电商出口业务,产业生态建设及运营,建设独立站、海外仓储体系和国际通道体系,开展海外品牌推广等范围。

## 二、支持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

1.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对使用高新区国有产业楼宇建设的定位明确、产业特色突出、功能配套完备的跨境电商产业园,经区级主管部门认定,给予连续三年、每年最高400万元资金支持。

## 三、支持跨境电商头部企业引领

2.支持跨境电商规模型企业集聚发展,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境内外具备行业影响力与成熟运营能力的跨境电

商平台、卖家、供应链企业，以及跨境支付与结算、大型贸易、国际物流等领域的配套服务机构，以规模化布局、专业化运营的方式在高新区集聚发展，推动跨境电商产业资源高效整合，持续健全产业生态体系。经区级主管部门认定，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最高 100 万元。

#### **四、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园生态建设**

3.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园提升公共服务能力。鼓励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跨境电商出海产业发展中心。通过打造服务平台，向高新区内入驻企业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品牌营销、财务合规、知识产权、涉外法律、产品认证、代运营等跨境电商相关专业服务，以助力企业出海推广销售；运维数字中台、打造本地自学习 AI 工具，提升服务平台赋能效率与专业性，实现品牌出海服务的精准化、数据化，向政府提供全流程数据推送及数据分析汇总服务，推动品牌出海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变加快数字化转型。经区级主管部门认定的出海产业发展中心，给予连续三年运营费 50%的资金支持，每年最高 300 万元。

4.支持跨境电商人才体系建设。鼓励跨境电商产业园或出海产业发展中心围绕跨境贸易与跨境电商发展需求，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人才培养与技能培训，吸引境内外企业来连参与跨境电商实操实训；通过邀请行业专家、头部平台营销部门及实战导师，开展行业经验分享、平台拓展服务与专题技能培训；重点引导外语类人才转型再就业、关注并从事跨境出口业务；深化校企合作，鼓励与高校合作开设跨境电

商相关课程并落地实训教学、提供实习岗位和就业岗位、及就业保障。对区及主管部门认定的培训对象实现网上开店和销售或实现在本地跨境电商企业就职的跨境电商产业园或出海产业发展中心，给予连续三年每场活动最高 1 万元资金支持，每年最高 30 万元。

## **五、支持海外仓储体系建设和国际通道体系建设**

5.支持完善跨境贸易出口配套设施建设。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加快布局跨境电商出口设施，支持企业开展海外仓储配套设施建设、使用及运营，提升跨境运输体系建设水平与履约能力。经区级主管部门认定的企业，对其海外仓储配套设施建设、使用及相关运营给予 50%的资金支持，每年最高 50 万元。

6.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国际通道业务。为降低国际通道业务对企业出口的影响，助力跨境电商企业扩大出口规模，经区级主管部门认定的企业，按其年度内实际产生的国际通道业务给予连续三年 20%的资金支持，每年最高 10 万元。

## **六、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品牌建设**

7.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开展海外自有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及国际品牌认证工作。经区级主管部门认定的企业，按其当年在海外新注册自有商标、新申请专利、新完成国际认证方面给予 50%资金支持，每年最高 5 万元。

8.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开展海外品牌及产品推广。支持跨境电商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平台、搜索引擎、社交媒体等渠道进行海外品牌与产品推广，经区级主管部门认定的企业，在

其每年实际开展的流量推广及广告推广方面给予 50%资金支持，每年最高 30 万元。

9.鼓励跨境电商企业搭建并运营海外独立站，拓宽产品销售与品牌推广渠道。经区级主管部门认定的企业，在其建设独立站所需的插件、软件、（云）服务器购买/租赁等（不含人工费）方面，给予一次性 50% 的资金支持，最高 5 万元。

10.鼓励跨境电商出海产业发展中心开展国际展会服务。支持跨境电商出海产业发展中心组织区内跨境电商企业参加国外重点行业展会、选品会、海外推介会等宣传活动。经区级主管部门认定的出海产业发展中心，给予参展活动 50% 的资金支持，连续 3 年，每年最高 30 万元。

## **七、支持做大跨境电商市场规模**

11. 支持享受首单滞销风险补偿。为打造“中国制造，大连出海”的特色名片，积极探索外贸出口新路径，努力破解企业海外销售拓局难题，鼓励跨境电商服务商、渠道商、销售商下场陪跑，直接为国内优质出口品牌产品提供“包销+包运+包结算”等一站式出海包销服务，大力吸引优质企业、品牌来连通过包销服务出海，全数据流程护航企业、品牌，以高效完成全球销售布局，助力生产销售企业攻克首单成交难关。对服务商、渠道商、销售商等高新区内经营主体承销首次出海企业海外首单业务，给予首单滞销风险补偿资金支持，全方位降低合作风险，全力撬动首单成交、赋能企业出海。如果首次出海企业首单出海产品进入指定海外仓后滞销

超 6 个月，经区级主管部门认定，对促成首单对接并实际承受损失的经营主体，按首单交易金额给予 30%补偿，单笔订单最高 10 万元。首单滞销风险补偿资金的总额度首年不超过 30 万元，第二年、第三年分别不超过 50 万元。

## 八、附则

同一企业获得过同类型市级及以上资金支持的可重复申报区级政策。存在失信惩戒、重大违法违规、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的企业不得申报。存在未诚信纳税，无用工、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等情况的空壳企业不得申报。

本政策签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本政策由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投资促进局会同相关单位承担。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政策和高新区其他专项支持政策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支持。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本政策施行年度限额内总额控制，可结合实际适当调整资金支持比例和内容。